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的最低認購金額並無最低募集金額規定，亦無適用的法定要求。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官方貨幣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423港元將向IndexAtlas AG配發及發行的93,786,894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通告」 | 指 |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的通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包括(i)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ii)本應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iii)藉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組成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v)本應會配發但可按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予以縮減的任何供股股份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向 IndexAtlas AG 建議收購 Youngtimers AG 股本中 6,000,000 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

釋 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補充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管理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釋 義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
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除另有列明外，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 事件 | 預期時間及日期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擁有1,192,501,575股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96,250,787股供股股份。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尚未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098,714,681股股份。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達549,357,340股供股股份，據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將分別最多約為417.51百萬港元及416.51百萬港元。

供股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
|------------------------|--|
|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98,714,681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49,357,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4,935,734港元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648,072,02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董事會函件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417.5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前)(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549,357,3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5.56%；
- (ii) 較股份於補充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2.56%；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隨補充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折讓約4.28%；
- (iv) 較股份於緊隨補充公告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8港元折讓約3.55%；
- (v)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於補充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52港元溢價約87.58%；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43%，即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每股約0.7827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每股約0.7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補充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8港元，及股份於緊隨補充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章程文件；及
- (d)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悉數承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據此，當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縮減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申請，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合共持有829,141,40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發出，否則須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規定發出，以便有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除中國結算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公開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股東之最新資料，有一(1)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實益擁有1,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於中國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或規定。

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合資格股東。鑒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記錄日期止，因此於記錄日期概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無論如何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前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單筆款項。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並可供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Herman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3樓(電話號碼：3423 0006)。

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通知書及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權利，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

董事會函件

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

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已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i) 藉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組成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本應會配發但可按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予以縮減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僅可通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按以下原則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盡可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異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預期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向彼等退還。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人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發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有關申請人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取匯款發出收據。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vi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ix)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7.5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51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7582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208.26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如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包銷業務；
- (ii) 約124.95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 (iii) 約83.30百萬港元(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8.6百萬港元將撥作履行與結算公司債券有關的付款責任，而約4.7百萬港元將指定

董事會函件

用作本集團的行政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薪金、租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必要開支。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業的龍頭企業，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在現有的基礎上鞏固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現有服務。

董事已注意到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正面信號及增長，包括近期香港股市上揚，特別是恒生指數飆升，創下二十六年以來最大升幅，市場成交額亦屢創新高，指數攀越23,000點水平。根據可靠的報告，股市急升乃跟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推出措施支持房地產市場，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一籃子增量政策以刺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以後，令投資者重現樂觀情緒。兩者均顯示中國政府對刺激經濟、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堅定承諾及努力。另據報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香港再次躋身全球五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地點之列。董事認為，香港已展示其作為領先集資樞紐的韌力和吸引力，反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繼續蓄勢聚能。鑑於市場氣氛顯著改善，本公司認為現時是增撥資源於證券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及包銷）的適當時機。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額外資金，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具體如下：

1. 提高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以及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進行證券業務，其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組合受其資本資源所限。本集團擬為有意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擴展其融資服務。為促使此擴展，本公司計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增長撥資。預期這策略舉措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擴

闊其客戶群。此外，增加可供融資的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向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更高的保證金限額。作為今次擴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審慎釐定各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限額，確保在擴展其融資業務時，信貸得以有效控制。

此外，本集團包銷的能力受流動資本水平所限。因此，其無法承擔高比例的包銷承諾，而一般不會在包銷團中擔任領導角色。然而，京基證券之高級管理層表示，多名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已就潛在包銷機會與本集團接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本，使其能夠(a)承擔比例較高的包銷承諾，並在包銷團(包括知名及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例如牽頭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b)承擔集資規模較大的專案的包銷承諾；(c)同時承辦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以擴展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d)擔任集資項目的獨家包銷商，而無須在包銷團籌組過程中依賴分包銷商。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須於承擔任何包銷責任前分配充足財務資源。經考慮財務資源規定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取決於其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限於其流動資本及銀行借貸水平。

鑒於對香港投資市場的信心增加，加上交易量龐大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鞏固資本基礎，以把握市場表現暢旺及日後在香港上市的大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撥出約208.26百萬港元以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具體而言，約146百萬港元將指定用作保證金融資，而約62.6百萬港元將撥作包銷活動。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以有效支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

2. 擴大業務營運團隊

為保持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強勢地位，並把握即將來臨的機遇，本集團致力擴展及提升其服務能力及多元化。本集團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增加員工人數，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擴闊其服務範圍。這將包括(i)聘請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負責人員，該名負責人員擁有監督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經驗及雄厚的行業脈絡，以有效管理對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ii)成立由一名專門從事股市的負責人員領導的全

權委託客戶管理團隊；(iii)委任研究分析員進行股票研究，以加強全權委託客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過程，並配合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增聘支援人員，包括合規總監、客戶經理、會計師、資訊科技經理、風險管理主任及結算主任，以支援本集團擴展業務活動。

3. 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

為把握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品牌，本集團已制定策略以發展其放債業務。這涉及到擴大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地位來增加市場份額。放債業務的發展與提供貸款的可得資金直接相關。換言之，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取決於增加可得資金。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則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縮減擴展計劃的規模，從而可能影響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因此，董事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按揭、企業及個人貸款，使其客戶基礎更為多元。此外，董事旨在透過持續的市場營銷工作，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以建立本集團在市場上專業、穩定及信譽卓著的貸款機構形象。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使本集團能夠從更高的交易量及／或交易額中獲取更多收入。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8,714,681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而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景一」)；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並且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景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情景一 | | 情景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公眾股東 | <u>1,098,714,681</u> | <u>100.00</u> | <u>1,648,072,021</u> | <u>100.00</u> | <u>1,098,714,681</u> | <u>100.00</u> |
| 總計 | <u><u>1,098,714,681</u></u> | <u><u>100.00</u></u> | <u><u>1,648,072,021</u></u> | <u><u>100.00</u></u> | <u><u>1,098,714,681</u></u> |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售。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相關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183,119,113股配售 股份 | 約74.12百萬港元 | (i) 約14.82百萬港元用 於投資綠色能源項目 及為其提供融資； (ii) 約14.82百萬港元用於 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 融資；及 (iii) 約44.48百萬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已作以下使用：(i)約 14.82百萬港元用於為 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 資；及(ii)約44.48百 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 業務營運。餘下未動 用的所得款項會按擬 定用途動用。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配 售1,525,992,613股配售 股份 | 約89.6百萬港元 | 約89.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債務 |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根據本集團的規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且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7至2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353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1323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13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金額約為17,000,000港元。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或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的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以每年8厘至10厘的利率計息。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墊款約12,375,000港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iii) 應付一名前董事／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股東的款項分別約為34,000港元及16,625,000港元。該應付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iv) 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合共約108,717,000港元的企業債券，票期為1至3年。債券以實際利率介乎6.0厘至7.5厘發行，並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的債券以一名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v)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887,000港元，指部分辦公室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6條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比率貼現。

(vi)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v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隨著中國內地資金湧港投資，香港股市強勢反彈，恒生指數上漲4,000點，日成交額高達2,000億港元以上，自過去一至兩年外資撤離以來，香港已經有一段時間

並無出現如此大行情。我們當然樂見香港股市自原來水平回升，並希望該等上升勢頭能夠持續，借助財富效應振興全港經濟。我們相信，取消每手買賣單位及進一步降低印花稅，定能為吸引投資者再添利好因素。

我們亦希望資金回補能刺激我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需求，對該兩項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對於我們的會籍及活動業務，由於我們最近收到許可人發出的終止相關許可協議通知，我們別無選擇，只能終止使用FGA名義進行的一切交易。於年內，收購FGA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悉數註銷。然而，由於我們已掌握經營會籍及活動業務的知識，我們可以且將會繼續經營該業務及尋求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達致業務多元發展，維持業務營運。

毛皮業務方面，我們繼續預期貂皮存貨將會以盈利價格出售。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丹麥頂尖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仍努力與丹麥政府協商賠償事宜。由於丹麥政府的反應及回覆非常緩慢，我們預計前路必定艱難。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緊隨 供股完成 後，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緊接 供股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 |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發行 549,357,340股供股股份計算 | 391,203 | 416,512 | 807,715 | 0.5127 | 0.6155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91,203,000港元。此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6,097,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就剔除商譽約7,45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7,442,000港元部分後作出調整。無形資產來自無形資產總值12,07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4,628,000港元的部分。
- 現有股份數目由7,629,963,067股追溯調整至762,996,307股，因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方法為每十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512,000港元，此乃基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發行合共549,357,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12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91,203,000港元，除以762,996,307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7,715,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而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1,203,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512,000港元(見上文附註3)之和計算)除以1,312,353,647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62,996,307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549,357,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得出。
-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就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任何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配售價0.06港元及0.41港元完成配售1,525,992,61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152,599,261股合併股份)及183,119,11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經計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3,820,000港元。配售事項作為非調整事宜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供股，並無納入備考調整。緊隨供股完成後，呈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設之549,357,340股供股股份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數目(已計及配售事項內的已配售的股份數目)計算。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圖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648,072,021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29,963,06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762,996,307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的1,525,992,61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52,599,261股合併股份）；(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的183,119,113股配售股份；及(iv)為供股將予發行的549,357,34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

|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及經計及 配售事項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及經計及 配售事項 |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配售事項之影響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
| 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的549,357,340股供股股份 | 807,715 | 163,820 | 971,535 | 0.5895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致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1至II-4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6港元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載於已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素管理，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曾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同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並可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 | |
|--------------------------------------|-------------------------|
|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u>1,098,714,681</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9,871,468.1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 | |
|--------------------------------------|-------------------------|
|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098,714,681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09,871,468.10 |
|------------------------------|----------------|

| | |
|--------------------------------------|----------------------|
| <u>549,357,34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54,935,734.00</u> |
|--------------------------------------|----------------------|

| | |
|------------------------------------|-----------------------|
| <u>1,648,072,021</u>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 | <u>164,807,202.1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被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趣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銷生客(北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DC Universe Investment Limited(「DC Universe」)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54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Zenith」)與威樂控股有限公司(「威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Noble Zenith同意出售及威樂同意收購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1,6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與DC Universe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C Universe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525,992,613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

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包括2%的配售佣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約為89.6百萬港元；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g)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83,119,113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包括1%的配售佣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約為74.12百萬港元；及
- (h) 本公司與IndexAtlas AG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ndexAtlas AG有條件同意出售Youngtimers AG股本中6,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代價為4.32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代價股份而結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能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

授權代表

蒙焯威先生

倪子軒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 | |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
| 供股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
| 本公司香港法律就供股方面之 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

11. 開支

與建議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張佩琪女士(「張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Uncharted Group之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48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直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創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麥女士**」)，66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偉賜先生(「**孔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霆烽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4年，於處理中國內地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併購、合營企業、融資、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設、僱傭、投資及解決跨境爭議。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36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倪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倪子軒律師行主管。彼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潤珠女士（主席）、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D.3.3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用或租購機器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
- (d)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1頁)；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